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278/02-03號文件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日後工作計劃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就條例草案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秘書將會：
 - (a) 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及發出新聞稿，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b) 致函該等曾獲政府當局邀請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及
 - (c) 致函該等曾獲《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

4.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在2003年10月16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通告已刊登於立法會的網站，有關的新聞稿亦於2003年7月21日發出。秘書處已於2003年7月致函各有關團體，並透過2003年7月24日的立法會CB(1)2265/02-03號文件，邀請委員就擬邀請的團體代表提出建議。)

日後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10月2日及10月16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並把其後的會議安排於每隔一星期的星期四上午舉行，直至2004年6月。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後，按照主席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改為定於2003年9月11日舉行，與政府當局會商，而聽取公眾人士意見的會議將提前於2003年10月2日舉行。秘書處已透過2003年7月23日的立法會CB(1)2264/02-03號文件及2003年7月24日的立法會CB(1)2265/02-03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會議預告。)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8日

附錄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7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02	李家祥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3 - 00073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李家祥議員 黃宜弘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採取會議紀要第3及第4段載列的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8日